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：

为了合理配置公司资源，提升市场开拓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在山东省济南市、淄博市、临沂市分别设立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。分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设立、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）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28日